

2012 第二屆全國財富管理競賽 初賽題目

※ 請根據邱氏夫妻陳述，為邱氏夫婦提供規劃建議。若認為資料提供不夠充分或有疏誤之處，請自行假設或修正，並請說明假設或修正之依據 ※

邱先生今年 45 歲，原本跟小他一歲的太太一起在楠梓加工區的某家電子公司上班，擔任品管組長的職務。金融海嘯之後，公司的業績一落千丈；加上最近歐元區的國家債務危機，更是讓公司的營運出現困境，終於在去年年底（2011/12），公司結束本地的業務。由於公司的負責人週轉不靈，不僅已經積欠員工三個月的薪水，尚未發放；突然間就將公司收掉，連他在內的廿多位員工，可能連資遣費也都沒有著落了。

夫婦倆在過年前一起失業，全家陷入愁雲慘霧之中。還好兩個月後，過完農曆年，邱太太在加工區的另外一家公司找到同是作業員的工作，雖然月薪才 NT28,000，但也讓這個五口之家，有一份固定的收入。

邱先生現在專職開計程車，但是因為景氣不好，搭乘計程車的乘客變少了；這幾個月下來，扣掉油錢，每個月平均大概淨賺 NT\$12,000 元左右，跟原本當組長的薪水 NT\$45,000，實在差太多了。他在想，他從 25 歲就開始在加工區服務，總共待過兩個公司；最後這個公司待最久，待了 17 年，原本想在這家公司待到退休，沒想到人算不如天算，公司能夠渡過 1997 的亞洲金融風暴，竟然過不了這次歐美的金融危機。現在這樣的收入，根本不夠家裡的開銷；想找其他的工作，可是已近中年，加上經濟不景氣，始終找不到符合志趣、或理想薪津水平的工作，只好暫時以開計程車維生。

目前的兩個小孩，兒子今年 14 歲，念八年級（國二），明年就要升上高中，可是成績一向不好，如果到時候沒考上公立學校，可就要多了一筆花費。女兒今年暑假過後升小五，聰明伶俐，因為對於音樂有興趣，所以從小讓她學習鋼琴；雖然邱先生今年年初失業了，但是仍咬緊牙根，繼續每個月花費 NT\$6000（不包括在每月生活費內）讓女兒學琴。同住一起的邱媽媽今年七十二歲了，自從十年前邱爸爸去世之後，就一直跟邱先生同住。邱爸爸去世之後，留了三分農地給邱媽媽，這讓邱媽媽可以每月領取 NT7,000 的老農年金貼補家用。邱媽媽眼見兒子失業大半年，心裡盤算著要不要把農地給賣了，好貼補家用，不要讓兒子這麼辛苦。

邱先生一家五口，每月平均花費 NT\$29,000（生活費 NT\$25,000，水電瓦斯及電話費 NT\$4,000）。因為之前打算開計程車，所以刷信用卡買車，目前信用卡債款約 NT\$450,000。

目前有活期存款約 NT110,000，三單位在 1996 年買的生前契約，當初每單位售價是 NT\$300,000。還有在 2007 年買的一張台塑(股票代號 1301)，當初每股買進成本在 99.5 元。

邱先生一家人只有公司的團體保險，現在邱先生是計程車個體戶，所以也沒有了這份保障，只剩下邱太太的團保(壽險 100 萬、意外險 100 萬、住院醫療 1600 元/日、意外醫療現額 2 萬；本人保費公司負擔；配偶自費加保相同保障、月繳 680 元，子女僅能加保兩種醫療保障、保額相同、月繳每人 290 元)。

目前兩層樓的透天厝(現值 NT\$5,500,000)，一家五口還夠住。希望將來一雙兒女都能唸到碩士學歷，以提高職場競爭力。由於邱先生夫婦兩人都是勞工階層，希望在 60 歲退休，退休後，每個月只要 NT\$25,000 (現值)，就可以夠兩人在南部過生活了。倒是因為邱先生跟邱太太兩人從未出國旅行過，所以他們希望退休後，可以每隔三年就出國旅遊，每次大概準備 NT70,000。至於身後事，他們沒有什麼想法，只希望平平安安的，不要給子女帶來困擾就好了。

※ 請根據邱氏夫妻陳述，為邱氏夫婦提供規劃建議。若認為資料提供不夠充分或有疏誤之處，請自行假設或修正，並請說明假設或修正之依據 ※